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座32樓會議室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合併及修訂)從股份溢價賬及就此許可之任何其他資金及賬戶宣派及支付有關股息；
3.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普通股本(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行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8.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予一般授權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份之有關數目（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並受其限制，方告作實。」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5)條整條並以以下之條新細則代替：

「86(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董事，儘管有違細則之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但不損根據有關協議申索損害賠償）。」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崔輝博士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陳永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網址為<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